

# 台福精神

## 一、靠主自立的創始精神

回想教會創立當初，我們什麼都沒有：借用他人的地方聚會、人數少、沒有足夠的奉獻來支持傳道人，但卻有一群以信心仰望上帝以及決心自立更生的創始者。想到昔日台灣教會一直受到差會的幫助，在這美國地土上的台灣教會，不當再存這意念。這種靠主自立精神，蒙上帝祝福，直到如今。

## 二、注意福音的宣揚

教會成立之時雖有部份信徒出自長老會的背景，但也不乏聖教會等其他教派，也有在美信主的信徒，大家尋求在北美洲台灣教會的形態，最後願超教派以傳耶穌基督福音為共同的異象，所以取名「台語福音」教會，在這大前題之下，教會注重傳福音的事奉，尤其強調個人佈道來領人歸主。

## 三、看重上帝的同在

由創立至今，因清楚這是上帝的教會，所以時刻注意「上帝同在」的問題，深知離了祂我們就不能作什麼，所以教會聚會、注重禱告、願追尋神的心意來建造教會，深知上帝的同在是教會增長的秘訣，所以同工們以「校正和上帝之間的關係」為首要天職。

## 四、在禱告裡來同心

我們曾以「沒有祈禱就不要摸聖工」來共勉。我們深覺教會沒有禱告不能同心；牧師及同工若沒有一起禱告就不能同負一軛；信徒沒有禱告，就不能看見、也不能領會那從天上來的異象。在教會主日崇拜前一起禱告；小組聚會，一起禱告；隨時隨地同心禱告。在禱告裡領受同一異象，也在禱告裡領受完成異象的能力。

## 五、在愛裡彼此建立

神就是愛，我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我們是祂的門徒（約翰十三：35），在彼此相愛的關懷上，上帝常藉著祂的僕人來提醒我們，惟願這教會被人所看見所感觸到的，不是雖有其他一切、但卻缺少「愛」。

## 六、在大使命中繼續分設

自七九年開始分設東安教會、八〇年南灣、八二年聖谷及柑縣，如此不斷分設，至八八年九月，產生了「第三代」，在洛杉磯有九間教會。在分設教會中能接觸更多的同鄉、發掘更多的同工，實在是為了使命而分設。每一次分設，雖然母會都出去一批同工、一批信徒，但信實的上帝在母會及分會都加添了祝福。

## 七、在異象中與他教會結合

在母會洛福分設了東安、南灣、聖谷、柑縣四間教會後，於八二年十月同心組成總會，同心合意興旺福音。主的大使命這麼大、禾田這麼廣，非一個或數個教會所能完成，因此遂開始與外州有負擔的教會結合，積極地向北美各地同鄉傳福音。所以八四年與雙城（The Twin Cities, MN.），八五年與聖城（San Antonio, TX.）在異象中結合，至八九年更開始跨國宣教事工，迄今先後在中美洲哥國及澳洲、紐西蘭設立九間教會。

## 八、團隊同工服事

每個人的恩賜不同，因此需要相互搭配，大使命這麼大，非一人所能完成，因此要建立團隊來服事主。不只傳道人要有團隊服事，傳道人與長執也要有團隊服事，長執在行政與牧養上盡量搭配牧師，使牧師更能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，在這種團隊服事中經歷上帝的祝福。

## 九、遵守聖經教導

上面所提及神的祝福，是弟兄姊妹敬畏主、努力遵守神話語的結果，在教會中，我們努力依靠神的心意，遵守神的話來「守主日」、「守十一及奉獻」。教會年紀尚輕，盡量避免傳統的包袱，若別處有好的盡量吸收，自己有不好的，同心立即改正。

## 十、注重裝備信徒各盡其職

除了主日禮拜之外，學習使徒行傳中的初代教會，以家庭禮拜來裝備信徒。進而主日基督徒教育，接著以小組在週間牧養，此外按年齡、語言等不同階層，有團契的組成，並有各種門徒訓練、造就栽培之課程。